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

董事會公佈，於2026年11月18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以相關股票，阿里巴巴股份，贖回兩份分別由SG Issuer及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及人民幣六百萬元。該等票據之贖回價格分別為每股117.2427港元及每股118.0645港元。

此外，於2026年9月16日，買方以相同之相關股票，阿里巴巴股份，贖回一份由瑞士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之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一千四百萬元，而贖回價格為每股114.234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涉及相同目標公司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因該等贖回阿里巴巴股份本金總額約為35,176,000港元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贖回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2026年11月18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以相關股票，阿里巴巴股份，贖回兩份分別由SG Issuer及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及人民幣六百萬元。該等票據之贖回價格分別為每股117.2427港元及每股118.0645港元。

此外，於2026年9月16日，買方以相同之相關股票，阿里巴巴股份，贖回一份由瑞士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之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一千四百萬元，而贖回價格為每股114.234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涉及相同目標公司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因該等贖回阿里巴巴股份本金總額約為35,176,000港元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贖回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贖回阿里巴巴股份

贖回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定息票據 (1)	定息票據 (2)	定息票據 (3)
交易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8 日	2026 年 5 月 8 日
發行機構：	瑞士銀行有限公司	SG Issuer	法國巴黎銀行
本金金額：	人民幣一千四百萬元	人民幣一千萬元	人民幣六百萬元
期限：	四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票面息率：	年利率 15%	年利率 15%	年利率 15%
相關股票：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
相關贖回資料：			
贖回價格：	114.2342 港元	117.2427 港元	118.0645 港元
觀察日／估值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贖回之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贖回股份數目：	143,220	100,300	59,760
贖回股份成本：	16,361,000 港元	11,759,000 港元	7,056,000 港元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買方

於本公佈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貿易。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阿里巴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BABA）及聯交所主版（#9988）上市。阿里巴巴主要業務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之力量與用戶及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阿里巴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

下列資料乃摘自阿里巴巴刊發之文件：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40,472	1,023,670	996,347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122,878	129,387	155,455
淨利潤	74,864	102,127	125,976

如阿里巴巴刊發之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述，於2026年9月30日，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億一千五百萬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本公司認為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具吸引之票面息率並能產生較銀行定期存款利息為高之收入。此外，該等定息票據於相關股票、行使價格及票期方面相對靈活。故此，本公司利用其可用資金購入該等定息票據以提高對本公司之潛在回報之目標。

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該等定息票據之條款、目前股票市場之市況及有關證券之以往業績，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贖回涉及相同之相關股份，阿里巴巴股份，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項下之相關贖回本金須視作及合併為一項贖回303,280股阿里巴巴股份之交易，本金總額約為35,176,000港元。

由於有關贖回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贖回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阿里巴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BABA）及聯交所主版（#9988）上市；

「阿里巴巴股份」	指	阿里巴巴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dvance Rich Limited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